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3 月 10 日发布 国家经贸委令第 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含1万吨,下 同)的用能单位;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委员会、 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同)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 准煤以上(含5000吨,下同)、不足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企业。

第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及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推进技 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减少环境污染。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家统计局定期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定期发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公报。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同级统计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1万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1万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公报。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按照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制定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方案并报国家经济贸易委 员会备案。

实施分级管理的主管经济贸易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节能篇(章)提出评价意见;
- (二) 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系统能源利用状况,委托具有检验测试资格的单位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的检验测试;
- (三)会同同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会同同级统计管理部门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和能源利用状况统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委托具有培训条件的单位,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人员讲行节能培训。

第三章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第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贯彻执行国家的节能法律、法规、 方针、政策和标准。

第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接受主管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其能源 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进步措施,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

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额资金用于节能 科研开发、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宣传与培训。

第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健全能源计量、监测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仪表,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达到《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规定的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